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海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I-China Holdings Limited」)

的

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如果英文版與中文版有矛盾或者理解有所出入,應以英文版為準。

詮釋

1. 本細則的旁註解不應影響本細則的詮釋,於本細則的詮釋中,除標題或文義不符外:

公告

「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整日

「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 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刊發當日或生效當日;

結算所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 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香 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2條而言,倘 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 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的證券 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 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包括向通訊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接收的 通訊;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香港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本公司「本公司」指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包

括被收入其中或經取代的任何其他法案;

法規「法規」指公司法及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制訂而正在生效有

關公司及應用於本公司或可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

辦事處;

混合會議「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

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 (ii)股東及 /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

大會;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

例;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具有於細則第74(A)(1)條所賦予的涵義;

可供查閱通知 「可供查閱通知」具有於細則第159(A)(1)(f)條所賦予的涵

義;

實體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

會議地點及/或 (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

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於細則第68(3)條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地區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倘經董事同意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不再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

地區;

過戶登記處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以存置股東分冊 及(除非董事另有同意)遞交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 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 控制行使百分之十(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 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本細則 本文件 該等細則 「本細則」或「本文件」或「該等細則」指現時正在生效 的細則及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取代的細則;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存置的股東名

册;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或「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或(視乎文義 而定)出席董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董事;

秘書「秘書」指現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人士;

核數師「核數師」指現時履行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主席」「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公章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以外任何 其他地點使用的任何其他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細則第132條採

納使用的任何其他印章;

股息 「股息」指包括紅利及繳入盈餘的分派;

港元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月 「月」指曆月;

書面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印刷 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或複

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以另一種可見形式顯示或複製文字的模式,並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陳述,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模式及股東的選擇

(倘適用)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單數及複數表示單數的詞彙應包括複數,而表示複數的詞彙應包括單

數;

性別 任何一種性別的詞彙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

公司

法定條文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按其正在生效的任何法定修

改或重新制定理解。

與細則詞彙具有相同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與主題及/或文義並無不一致的情況

涵義的公司法詞彙 下,公司法所定義的任何詞彙應於本細則具有同等涵義。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

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就此,須根據本細則第68條正式發出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

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本細則第68條正式發出 通告)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就本文件或法規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 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臨時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若受委代表獲准許表決)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68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臨時決議案;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 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 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應被視 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妥為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根據細則第74D條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倘有關)(包括倘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聆聽、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用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 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 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倘股東為公司,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指,應 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以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的 方式舉辦及舉行股東大會,不能於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出 席的人士可以此方式出席或參與。

更改組織 章程大綱、 細則及名稱 2. 在不損害公司法的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若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批准本文件的任何修訂或本公司名稱的更改,則須由特別決議案批准。

股本及權利之修訂

資本

- 3. (A)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的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 元的股份。
 - (B) 在符合法規的規定下,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條款 及條件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權力,代本公司購買 其股份。

發行股份

4.

5.

- (A) 在不損害過往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發行具有該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或受限於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限制的任何股份,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 (B) 董事可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 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性 質的可換股證券。除非董事於排除合理懷疑後信納原 有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 權證獲得董事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在遺失 該股份認股權證的情況下,不應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 代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如何修訂股份 之權利 (A)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損害本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或延會除外)須為持有或 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 三分一之兩名人士,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 會或延會上,兩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 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為法定人 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 可投一票。
- (B) 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被視為透過增設或發行就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而言於某些或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但不會於任何方面具有優先次序的進一步股份被更改、修正或廢除。

股份及股本增加

公司不給予 財務援助 6.

- (A)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之有關事官提供財務資助。
 - (B) 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當時有效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款項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讓或就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將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於各該種情況下,無論是否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僱員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包括於有關公司擔當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而任何此等受託人的其餘受益人可能是或會包括一慈善對象。

增資的權利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發 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 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而新股本的數額、股份數 目均按決議案所規定者釐定。

發行新股份的 條件 8.

- (A)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條款及條件連 同隨附的權利及特權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 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定下,按董事所釐定的條款 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帶本公 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 權利或無任何投票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按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而贖回的條款發行。

向現有股東提呈 發售的時間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 按面值或溢價按與其各自所持有各類別股份數目盡量接近 之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相關新 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規 定,惟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沒有提供提決案,則該等股 份可能按猶如發行前組成本公司現有股本中部份股份的方 式處置。

新股份將構成 原始股本的組成 部分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本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由董事會 處置 11. 受公司法及與新股份相關的該等細則條文規限,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面值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於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作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程序而進行上述者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則毋須向該等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的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就任何目的而屬於或被視為屬於另一類別的股東。

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法規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公司毋須就股份確認信託

13.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 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 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 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 或部分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 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 14. (A) 董事須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並須於名冊填寫公司法所 規定的詳細資料。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董事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 一份或多份登記分冊。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儘管本細則的條文載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a)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及(b)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股票

15. 每名於發行或轉讓任何一類的任何股份時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於支付不超過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最高金額後,有權要求按證券交易所完整買賣單位或有關倍數獲發一張或多張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本公司應在配發或提交轉讓登記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於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時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於發行條款將規定的其他時期內)發行股份。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不必強制向每名人士發行一張股票或多張股票,而向聯名持有人中其中一名人士發行及交付股票已作為向所有持有人充份交付股票。

須蓋章的股票

16. 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以真確副本或印上印章發行。

每張股票須註明 股份數目 17. 其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註明已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及釐清數目(如有)以及就此支付的款額,並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不得發行代表一個類別股份以上股份的股票。

聯名持有人

18.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有關費用後(如有) (不超過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及遵照 董事認為適當的關於刊登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 條件(如有)後,及在塗污的情況下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 票後,予以更換。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 (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 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 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對任何 股份應否於某一特定時期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 定,推行議決。

出售有留置權的 股份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及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運用該出售款項

22.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須支付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

23. 董事可不時按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 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催繳股 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未 有妥為繳付,董事會可(但並無義務)按條款規定配發股 份,董事可行使本文件細則第48至57條的沒收權力,但有 關股份持有人對本公司的未付款項並無其他合約責任。

催繳通知

24.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知。

須向股東寄發通知

25. 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細則第24 條所述的通知。

各名股東須於指定 時間及地點支付 催繳股款 26.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 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視為催繳股款的時間

27. 股款於董事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 催繳。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 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29.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由於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因其他原因而董事視為有權利獲得任何延長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否則任何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延長。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0. 除非有關催繳的配發股份條款另有規定,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將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 股東享有的權利 31.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 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 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 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其他股東的受 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 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 的證據

32.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於被視為催繳的分配時的應付款項

33.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

預繳催繳款項

34.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部分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可能釐訂的年利率支付利息(如有)。倘已支付任何利息,股份持有人無權享有其後宣派的股息。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註冊

- 35.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 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 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 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 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 處登記。

轉讓表格

36.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透過一般常用表格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接納的其他表格,以書面方式過戶。就本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接受以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機印或機製簽署作為轉讓人或承讓人的有效簽署。

簽署轉讓文件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全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 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 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 置權的任何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的轉讓。

有關拒絕的通知

39. 倘若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會應於過戶 登記處或辦事處收到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 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有關轉讓文件的要求 40.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法規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 批准的最多金額的費用;
- (ii) 轉讓文件已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
- (iii)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及
- (iv) 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釐印(如適用)。

不得轉讓股份予未成 年人士等 41.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 行為能力的人士。

轉讓股票

42.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於支付不超過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就該等股份於支付不超過法規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向其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的期間 43. 在符合法規及上市規則內任何要求透過任何符合上市規則 的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透過任何途徑(以 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形式為準)發出通告後,董事 可在不時決定的期間內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股東名冊及任 何股東名冊分冊的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或 停止辦理登記時期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送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 名持有人身故 44.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個人代理人及破產受 託人登記

45. 根據公司法第52節,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選擇登記對象通告

代名人登記

46. 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已故或破產股東股份 轉讓或轉送前,保留 股息 47. 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81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對未繳付催繳股款 或分期股款的股東 發出通知

48.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31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表格

49.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後十四(14)日)及地點,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

凡不遵守有關通知的 股東,其股份可遭沒 收 50.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票遭沒收後將被視 作本公司財產 51.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

股份遭沒收後仍須支付有關款項

52.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因此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除非作出催繳及仍未付款的催繳款項的配發股份條款另有規定,否則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而董事認為適當時可於沒收當日要求付款,而不降低或提高股份價值,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收到整筆股款後即予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證明股份遭沒收

53.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發出股份沒收通知

54.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5.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 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 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 條款及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

沒收股份不損及 本公司對該股份 的催繳或分期付 款的權利 56.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就 此而應繳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任何款項應付而 未付的有關股份

57. 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 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更改股本

58.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 註銷股份

- (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為高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合併不同持有人的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的合併股份或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 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 額削減其股本;

- (iii) 於法規有關條文許可的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iv) 改變其股本的幣值;及
- (v)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立條 文。

削減股本

(B)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受限於任何法律的確認或同意),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公司法明確規定使用股份溢價賬者除外)。

借款權力

借款權力

59. 根據法規條文,董事可不時按彼等酌情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為本公司用途而籌集或借用付款或對付款作出擔保,及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一部份按揭或押記。

借用金錢的條件

60. 董事可按照彼等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並受限於公司法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及條款及條件,籌集資金或對支付或償還款項作出擔保,無論是否全部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擔保品。

配置

61. 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特權

62.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優先權。

押記登記冊及 債權證

63. 董事應適當地存置押記登記冊,以保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發行的所有系列債券的所有按揭及費用,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及另行列明對註冊按揭、押記及債權證的規定。

抵押未催繳股本

64.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 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 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 受償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 的時間 65. 除當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 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 告上列明;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相隔不得超 過十五(15)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股東週 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將會指定的相關時間及相關方式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6. 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全球任何地點舉行實體會議及細則第7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7.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該大會。

會議通知

68.

-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在公司法規限下,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 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議上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
- (2) 每份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 置刊載一項聲明,說明有權出席大會並表決的股東, 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表決,以及 說明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通告須訂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 議外,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4A條決定 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 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該 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 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該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 情認為合嫡的情況而不時及因不同會議而有所變 動),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 情;及(d)將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為召開股 東週年大會而發出的通告亦須訂明所召開的是股東週 年大會。各股東大會涌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 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 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 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十及各董事及 核數師。
- (4) 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會議召 開之日。
- (5)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毋 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或變更相關股東大會, 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日股東大會舉行前或舉行 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 他類似事件正在生效。

遺漏發出通告

69.

-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 出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有關大 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 (B) 如出現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因遺漏未 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委任文件的任何人士或彼等未收 到有關委任文件,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 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70.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或核數師酬金的釐定方式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除外。

法定人數

71. 為構成法定人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須有三(3)名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出席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除非於開始會議事項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否則不可於會上處 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一事除外)。

倘不足法定出席 人數,會議會解散 或押後舉行 7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於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於該時間及(如適用)該地點並按大會主席(或缺席,則為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以細則第66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該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兩(2)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出席人數,可召開大會並處理會議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3.

(1) 董事會的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但中 途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 士(根據上文細則第73(1)條決定)將出任大會主席, 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透過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 會為止

押後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上待審議 的事項

- 74. 在細則第7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至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除了在會議如並無押後,則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68(3)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
- 7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 /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 股東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 表決,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 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 有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的 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 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 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 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 備故障出現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 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 議中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 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使用或持續使用 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 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於當 中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 效性,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 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為主要會議地點以外司法權區 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告中另有規定外, 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呈交代表 委任書時間的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規定 執行。

7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准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及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須受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該等安排及指明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74C. 倘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 設施就細則第7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 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會議可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 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 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構成暴力威脅、難以管束行為或其他 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適當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的同意下於會議開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或延會),無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直至休會時所有於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 7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乎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施加問題的數量及頻率以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及參與會議(不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
- 7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的理由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彼等可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在毋須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延遲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正在生效。本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遲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 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發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 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當僅更改通告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 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 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細則延遲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及細則第74條的情況下,除非在原有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遲或更改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遲或更改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本細則規定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遲或更改的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分發予股 東的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 在延遲或更改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傳閱 任何隨附文件。
- 74F. 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 7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74G. 在不影響細則第74A至74F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並即時互相通訊,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74H. 在不影響細則第74A至74G條的情況下,並在法規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名股東或其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對實質修訂的決議案 75. 作出裁定的權力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 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 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 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 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會議決定

76. 所有提呈大會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 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除外。

表決結果

77.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規則規 定須作出有關披露的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主席須投決定票

78. 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即使要求投票表決, 但有關事項仍可繼續 進行 79. 「特意略去」

股東的投票權

股東的投票權

80.

-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或按照本細則所附帶任何特別權 (1) 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時, 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可就其為 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繳足前就股份 缴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則就上就目的而言不被 視為股份的繳足金額)可投一票。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 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官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 决,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 東均可投一票,惟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 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各有關委任代表將於舉手表決 時有一票投票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乃 指(i) 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向其股東刊發 的任何補充捅函內的事官;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 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 同時讓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表決(不論以 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 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採 用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 前可由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3)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 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且佔可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 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d)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賦予可於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份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由股東委任作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須被視為與股東所提出者相同。

- (3) 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 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特定大多 數不通過,或不通過,並登記於本公司會議紀錄冊 內,則成為該事實確切的憑證,而毋須記錄贊成或反 對決議案的數目或比例。
- (4)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 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審議某事宜時個別股 東須放棄投票。
- (5)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 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特 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 下的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有關已故及破產股 東的投票權

81. 根據細則第45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

82.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續會或延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則只有在有關股份登記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有關精神不健全股 東的投票權

84.

83. 屬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方面的病人且對保護或管理未能管理 其本身事務的人之事務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已就其 作出命令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 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 表決,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 委派代表進行投票。

投票資格

-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股款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均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外)內。
 - (B) 除非在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受委代表

85. 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成

86.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必須保存委任 代表文書 8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 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所需資料(包括任何委任 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 性所需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 細則是否有此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 書)。倘提供該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公司將 被視為同意诱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 何文件或資料發送往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 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時指明的任何其他 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任何該等 雷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可能一般用於該等事官,或 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 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本 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 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由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安全 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 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文件或資 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郵地 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 址或電子提交方式的情况下,不會被視為有效送達或 交存至本公司。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可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其他有關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提交方式收取指示,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將視為無效。授權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延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除外。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委任表格

88.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 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形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

委任代表文書 項下的權力

8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其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儘管並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取委任代表的委任書或任何資料,但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的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的規限下,倘本細則規定的委任代表的委任書及任何資料並非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當授權書遭撤銷 時,受委代表的 投票仍屬有效 90.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的股份已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在總辦事處或細則第87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授權公司代表

- 91.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的 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 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 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 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
- 92. 就本細則第91條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在本細則內述及的股東如為一家公司,其獲正式委任的代表乃指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委任的代表。

認可結算所

92A. 倘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 所認可的結算所(倘適用)(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成 員,結算所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 書,授權其認為適合而公司法亦允許的人士擔任其代表或 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 議,惟倘超過一名代表或公司代表獲授權,則須註明獲授 權代表或公司代表各自所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無 論本細則第80及91條的條文是否有所規定,獲授權人士有 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如同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 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93. 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三(3)名。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除 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規定。董事須首先於股東法 定會議上選出或委任,之後則根據細則第111條在每屆股東 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 任,其任期將由股東決定,或倘無決定,則根據細則第111 條決定,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因其他原因其職位出 現空缺時屆滿。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 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4.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 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加入現有董事 會,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 會上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 空缺的董事及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 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 格膺選連任。

替任董事

95.

- (A) 任何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給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名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
 -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 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 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C) 替任董事(離開有關地區除外)有權代替該董事接收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 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 在上述會議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在其 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如其委 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 可或未能行事,其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應與替 任董事簽署同樣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 委員會如此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 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 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此等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 視為董事。
- (D)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董事及替任董事持 有的合資格股份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 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發言。

金櫃電道

9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有權收取之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個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支出

98. 董事亦有權獲發還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支出之所有 旅費及酒店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 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支出的旅費。

特別酬金

99.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此等特別酬金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並安排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相關人士的酬金

100. 即使本細則第97、98及99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何時董事須離職

- 101.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 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神智失常;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 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 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 其撤職;
 - (iv) 由於按任何公司法條文頒布的任何命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 (vi) 在根據本細則第103條獲委任的董事的情況 下,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104條撤職或罷 免;
- (vii) 根據本細則第117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 其罷免;或
- (v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被裁定涉及不誠實的刑事罪 行。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無資格 再獲選舉,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無資格 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 立合約

102. (A)

- (i)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 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 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 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 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的任何合約或作出 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撤銷,而任何參與訂約或 作為股東或享有權益的董事亦毋須僅因出任董 事職務或由此建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 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利潤,惟該董事須 根據公司法規定,立即披露在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不得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 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 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 表決,其表決亦不得計入結果內(該董事亦不 可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 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官:

中其利益性質。

- (a) 作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i)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 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的利益,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 人士借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 的責任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士 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ii)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 根據保證或彌償保證或作出的保 擔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 任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債 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擔保或 彌償保證;
- (b)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 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建議,據此本 公司可能促成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 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 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c)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 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 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 劃從而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 可從中受惠;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一項養老金或 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 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 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 密聯繫人士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 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 利益);及
- (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 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 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 有人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iv) 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 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 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 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 主管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毋須交 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 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 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 本細則另有規定,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 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 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 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 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 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 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 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 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 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 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以及就此可能 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有關 董事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v) 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其被視為於 通知日期後與特定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 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任何上述合約或 安排而言應視為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 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 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 讀,否則通知無效。

- (B) 董事可出任由本公司安排或以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 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董事,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 其他公司董事或股東而收取的利益。
- (C) 董事可以其個人身份或代表其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專業顧問。該董事或公司有權如沒有出任董事一職而就提供該專業服務收取酬金。惟在此不包括授權董事或其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 (D) 除本細則其他條文,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 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 (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 本公司批准。
- (E) 本細則第102條所列條文適用於所有本公司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的權力

103.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細則第100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 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 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

104. 有關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規限,根據本細則 第103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05. 根據本細則第103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可委託行使的權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 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 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 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 更。

管理

董事獲賦予的 本公司一般權力

- 107. (A) 董事除行使任何本細則第108至110條的權力外,本公司一般權力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一切權力或事項,但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規限,惟該等規則與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 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經理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08.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 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 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 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 的工作開支。

任期及權力

109.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10.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 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 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 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退任

董事退任

- 111.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固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 (B) 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取得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 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及根據本細則第 94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 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 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 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退 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C) 根據本細則,董事退任於會議結束前不得生效,惟通過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取代退任董事,或其重選的決議案已在大會上提出並已遭否決除外,因此,根據本細則第113條獲重選或被視為已獲重選的退任董事,其任期將繼續且無間斷。

填補空缺職位而 舉行的大會

- 112. (A)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以上述方式退任的董事均可透過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為董事來填補空缺職位。
 - (B)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藉單一決議案而選舉兩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之決議,除非動議該決議案之決議已獲大會事先同意,且並無任何反對票;而任何與此條文有所抵觸而獲動議之決議均屬無效。

在其繼任者獲委任 前,退任董事將繼 續留任

- 113.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 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 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之空缺獲 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 案不獲通過。

股東大會有權增加 或減少董事人數

114.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三(3)名。

當有人提出參選時,須予以通知

11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 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 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 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 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辦事處 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該期間不得早於 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亦不 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董事及秘書的名冊

116.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名冊,當中載有其董事及秘書之 姓名及地址、職位及國籍。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117.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有損索償由此造成的損害的權利)罷免,及另選董事取代其位。按上述方式獲選舉的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議的法定 人數等 118.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 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除 另有規定者外,兩(2)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 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儘管替任董事身為 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僅計為一 名董事。董事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員均可透過電話會 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 設備,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119. 董事或(在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舉行董事 會會議。有關會議的通告發與每名董事,且倘董事會會議 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以電話方式)或透過電子 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 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提供或按董事會不時決 定的其他方式發送予董事,則有關通告應被視為正式送達 予該董事。

問題解決方式

120. 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主席

121. 董事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如無選任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會議的權力

122.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 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授權、 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 的權力

123. 董事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認為合 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 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 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 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 例。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 行為具有相同效力

124.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有權向任何特殊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5.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管限。

儘管存在不妥之處, 委員會董事的行為 仍屬有效的情況 126.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或該等人士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董事會出現存空缺 時董事的權力

12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28. 由有關人數足以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秘書

秘書的委任

129. (A)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居所

(B) 秘書須通常居於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 以兩種身份行事

130. 公司法或此等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官而達成。

居駐代表

居駐代表

- 131. (A) 倘本公司按照法規委任及設立一名一般居駐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法規條文。
 - (B)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所須資料,以使居駐代表遵守法規條文。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

132. 本公司可按董事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發行的 證券及因此而產生的文件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正式的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印章僅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並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3.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 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 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 (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 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委任代表人的權力

134.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代表訂立契據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 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 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 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 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地方董事會

135.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及 136. 僱員購股權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 的任何聯計劃的權力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 十、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 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 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 的妻子、遺孀、家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 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 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 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 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 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 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 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 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 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遵守公司法條文。

儲備撥充資本

撥充資本的權力

137.

(A)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的建議,將本公司當時儲備賬任何部份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作分派之款項(而毋須就任何具優先收息權之股份撥付或作出撥備)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前提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當時任何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的本公司

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

撥充資本決議案 的效力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或債券(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董事可全權透過發行零碎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支付,如董事認為適合零碎分派股份及債權證,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董事配發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董事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C) 董事可就本細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 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名或多名股東 享有將配發及分派撥充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指示, 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予應 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 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 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 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 (D) 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 (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 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 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 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 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 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 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 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 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 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 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 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38.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的溢利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每半年 或按任何其他期間,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 何定額股息。

股息不得以股本 派付 140. 倘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以股代息

- 141. (A)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 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 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 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就不獲適當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而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况下,以下規定適用:
 - (a) 配發基準由董事決定;
 - (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 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 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 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 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 間;
 - (c)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面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
 - (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擇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將不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須把其決定本公司儲備賬之未分利潤(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儲備)的任何部分,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 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涉及參與下列各項 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 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 利,

除非在董事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i)及(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指定根據(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推薦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 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 (儘管有本細則(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 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 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A)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 按董事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則董事可於任何情 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 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 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儲備

142.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 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 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 或應急款項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 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如有關儲備無須立即 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 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本公司股 份除外),從而毋須將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的任 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 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143.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並除發行任何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44. (A)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 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 負債或協定。

扣減債務

(B) 董事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 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

145.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實物股息

146. 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 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 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 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如在分派上 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 可發行零碎股份或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 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 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 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 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 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當有 效。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法將一份合約存檔,而董 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該委 任屬有效。

過戶的效力

147.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148.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 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 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款項

149. 除非董事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向股份持有人 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 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 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 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 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 為支票或付款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獲兌 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 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 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無人認領的股息

150.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週年報表

週年報表

151. 董事須按照有關地區的規定(如有)製備所需的週年報表。

賬目

存置賬目

152. 董事須安排存置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要求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適當賬簿。

存置賬目的地點

153. 賬簿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受限於公司法),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股東查閱

154. 董事應不時決定是否可以允許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 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一項,以及查閱的程度、時間及 地點及所根據的條件或規例,及除公司法授權或經董事會 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並非董事) 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 負債表 155. (A) 受限於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5(C)及155(D)條,董事須將本公司有關編製經審核賬目的上一財政年度或要約期的經審核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 年度董事會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須根據公司法條款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細則第45條登記的每名人士,以及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 (C) 在妥為遵循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5(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5(B)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5(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5(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5(C)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核數

核數師

156. 核數師須按法規條文委任,其職責須受法規條文規範。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臨時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在任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本細則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第157條釐定。

核數師酬金

157. 除法規及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的機構釐定。

賬目被視為最終 結算的時間 158. 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根據公司法第 88條,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而由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的賬目表一經該等大會批准後即為不可推翻,除非於批准後三(3)個月內於當中發現有任何錯誤。倘於該時期內於當中發現任何錯誤,應即時改正,而已就該錯誤作出修改的賬目表應為不可推翻。

通知

送達通知

159. (A)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 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 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 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 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 採用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以面交方式向相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 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 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地區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按其規定刊登廣告而送達;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9(A)(5)條可能提供的電郵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將其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及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 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 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 發除外)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給在股東 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 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 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 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 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 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 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郵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 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 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55(B)、155(C)及159條所述 的文件)須以英文或中英文發出。

(B)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 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 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 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 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 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 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 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 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ii)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送給股東;
- (iii)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 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 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 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 為已送達;
- (iv)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v)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vi) 應以英文發送給股東,倘股東明確表示偏好或 選擇收取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中文版本,則可只 向該股東發出中文版本,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 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 (C) (i)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各方面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ii)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iii)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股東不在有關地區

(D) 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 (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寄 送。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 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 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無登記地址的股東應被視 為已接獲任何應已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展示長達二十四 (24)小時的通知,而該股東應被視為已於該通知首次 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展示當日後翌日接獲該通知。

資料

股東有權獲取的資 160. 料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 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 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 業機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清盤

清盤時分派資產

- 161. (A)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B)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 為特別決議案。
 - (C)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受法庭監察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歸屬,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的數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予以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62. 倘本公司清盤,當時不在任何有關地區的每名股東應受約束,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任何有關地區居住的某些人士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召、通知、法律程序、法庭指令、判決文件及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倘未能委任此類人士,本公司清盤人應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某些該等人士,而向任何該等獲委任人(無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在所有情況下應被視為妥為向該股東送達文件,倘清盤人作出任何該類委任,彼應儘快(倘彼認為合適)透過於各有關地區發行的英文日報刊登廣告或透過按照名冊上的地址郵寄以該股東為收件人的掛號信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類通知應被視為於刊登廣告或寄發函件後翌日送達。

未能聯絡股東的股息權益等

163.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B)段的權利情況下, 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 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 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 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出售未能聯絡股東 的股份

- (B) 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 的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3)份,有關 應以現金支付予該股份持有人款項並於有關期 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 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表明該股東 (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 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 息;及
- (iii) 倘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促使於香港發行的主要英文日報及主要中文日報刊登廣告,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已就該意向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該廣告自刊登日期起已經過三(3)個月。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iii)段所述刊登 廣告當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 間。

(C)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而擁有股份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

- 164. 除非本細則條款因法規的任何條文以致無效,否則:
 - (A) 本公司任何時間之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不論現任或曾任)及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現任或曾任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及彼等每一位及彼等每一位的繼承者、遺囑執行人或遺囑管理人將有權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使其不會因其於執行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損失或承擔責任,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不應於履行職務期間或因執行職務而承擔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惟本細則僅於其條款無因公司法以致無效時具有效力;及
 - (B) 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親自支付任何主要應收本公司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執行或促使執行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的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董事或上述須承擔責任的人士免受有關該責任的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 的十二月三十一日。